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吳嘉玲
電話：05-3620123#313
電子信箱：jalinn0129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東石鄉港墘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0801493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49326A00_ATTCH1.docx)



主旨：檢送本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小組108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—「大師在我嘉—藝文工作坊」系列研習畫計乙份，請轉知所屬人員參加，並惠予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縣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辦理時間暨地點：

(一)第一場次：108年7月30日(二)08:30-16:00，假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。

(二)第二場次：108年7月31日(三)08:30-16:00，假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。

(三)第三場次：108年8月1日(四)08:30-16:00，假嘉義市北興國中。

(四)第四場次：108年8月2日(五)08:30-16:00，假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嘉義縣市國中小藝術領域教師、一般教師老
嘉義縣東石鄉港墘國民小學



師、社會人士皆可參加，預計人數60名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